

系所別	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				
組別					
所組代碼	1190				
身分別	一般生				
招生名額	4		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曾於具審查制度之臺灣文學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。</p> <p>二、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。</p> <p>三、曾修習本校設置的「臺灣研究學程」課程三門(含)以上。</p> <p>四、曾修習臺灣研究相關課程8學分(含)以上，且該課程平均成績達85分(含)以上、或GPA值達3.76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五、大學歷年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40%者。</p>				
報名審查資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名次證明書</p> <p>四、自傳</p> <p>五、研究計畫書</p> <p>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論文、專題研究、創作成果等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</p>				
考試項目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		
	佔總成績比例	50%			
	參加資格				
	筆試科目				
	筆試日期地點				
	筆試注意事項				
	佔總成績比例	0%			
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且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			
	口試日期地點	<p>時間：11月1日(星期六)。</p> <p>地點：臺灣文學研究所會議室。</p>			
	口試注意事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0月22日(星期三)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			
	佔總成績比例	50%	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三及四項者，須附相關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列表。</p> <p>二、報名審查資料不全，或未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，審查成績皆以0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得不足額錄取，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		
聯絡電話	(02)33669560				
網址	http://www.gitl.ntu.edu.tw/				